附件1

南沙区企业投资类工程项目办理

施工许可证变更所需材料清单

一、办理建设规模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要求 |
| 1 | 变更建设规模的申请 | 由建设单位申请并盖章 |
| 2 | 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| 　　   |
| 3 | 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合同 | 　　   |
| 4 | 变更建设规模后的监理合同 | 　　   |
| 5 | 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  | 　　   |
| 6 | 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中标通知书（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提供）  | 　　   |
| 7 |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有关文件 |  |

二、办理监理单位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要求 |
| 1 | 变更监理单位的申请 | 由建设单位申请并盖章 |
| 2 | 已生效的建设单位、原监理单位解除合同协议或人民法院撤销合同的裁决 | 　　   |
| 3 | 新监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(必须招标的工程需提供) | 　　   |
| 4 | 建设单位和新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| 　　   |
| 5 | 新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  | 　　   |
| 6 | 新的监理单位项目人员名册  | 必须含有专职安全监理人员 |

三、办理项目经理（或项目总监）变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要求 |
| 1 | 变更项目经理（或项目总监）的申请 | 需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三方盖章确认 |
| 2 | 新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、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（新的项目总监提交注册证书） | 同时提交原项目经理（或项目总监）的相应证件复印件 |
| 3 | 更换项目经理（或项目总监）理由的说明材料 | 更換理由如下：（1）死亡（2）因长期疾病、长期出国、长期学习、职务变动不能履行职责（3）因违法被责今停止执业（4）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（5）因失误或过借造成工程严重损失，建设单位依照合同责令更换（6）主动辞职（7）其他法定的原因。 |

四、办理延期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要求 |
| 1 | 施工许可证（或临时施工复函）延期申请表 | 需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三方盖章确认 |
| 2 | 延期理由的情况说明 | 由建设单位出具并盖章 |

（注：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：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。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，应当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中请延期，并说明理由；延期以两次为限，每次不超过三个月。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、时限的，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。）

五、办理施工许可证注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要求 |
| 1 | 注销施工许可证的申请（并附说明材料） | 由建设单位出具并盖章（1.如变更施工单位的，建设单位提交原施工单位不能履约的书面说明材料。2.如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，可由新建设单位申请注销手续。） |

（注：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条：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，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，应当重新中请领取施工许可证。）